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

系(所)主任推選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於學年度中被推選產生之系主任，其任期自新學年度開始起算。系主任如在任期內出國或無法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則視為出缺。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出缺或辭准後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限，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含)以上推薦為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受薦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人得對每位候選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以得同意票最高兩位為受薦人，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